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安康市金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三阳镇小富沟、泗王庙、兰家垭、牛角坝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监理服务

2. 工程地点：平利县三阳镇

3. 工程规模：沿河损毁污水主管道恢复重建工程、污水处理站维修和新建工程、路堤挡墙、河堤挡墙、道路修复工程等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合计 888.587258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2. 专用条件；3. 通用条件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梁雪朝，身份证号码：41292519661112323X
注册号：6100761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监理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（小写：159945.00 元）

2. 监理费率：1.8%，最终监理费以竣工决算审定价乘以监理费率进行计算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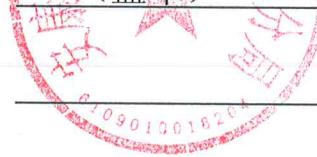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  (盖章)

住所： 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周绍

监理人：  (盖章)

住所： 

邮政编码： 725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